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那洪大道-那历路立交工程勘察

项目编号：ZXHTZB1901JL01B025C

招标人：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

## 目 录

<b>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b> .....	<b>2</b>
<b>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b> .....	<b>5</b>
一、总 则 .....	8
1、工程说明、质量要求、工期要求 .....	8
3、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8
4、投标费用 .....	8
二、招标文件 .....	8
5、招标文件的组成 .....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 .....	8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9
三、投标报价说明 .....	9
8、投标价格 .....	9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9、投标文件的语言 .....	9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9
11、投标有效期 .....	10
12、投标保证金 .....	10
13、勘察现场 .....	11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2
16、投标截止期 .....	12
1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2
六、开 标 .....	13
18、开标 .....	13
七、评 标 .....	14
19、评标机构 .....	14
20、评标保密 .....	14
21、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	14
22、评标办法 .....	14
2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4
24、评标结果公告 .....	14
25.1 定标方式 .....	15
25.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	15
25.3 履约保证金 .....	15
25.4 签订合同 .....	15
26.1 重新招标 .....	16
26.2 不再招标 .....	16
<b>第二章 协议书</b> .....	<b>17</b>
<b>第二卷 勘察工作任务、勘察范围及技术规范</b> .....	<b>38</b>
<b>第四章 勘察工作任务</b> .....	<b>39</b>
<b>第五章 勘察范围及技术规范</b> .....	<b>40</b>
<b>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b> .....	<b>41</b>
<b>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b> .....	<b>44</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4</b>

## 那洪大道-那历路立交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拟对那洪大道-那历路立交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那洪大道-那历路立交工程勘察

招标编号：ZXHTZB1901JL01B025C

建设地点：南宁市

建设规模：本工程勘察布置钻孔，桥孔约 530 个，孔深 50 米；路基孔 70 个，孔深 15 米；支挡结构钻孔 48 个，孔深 20 米，总进尺约 28510 米。原状土样 400 组，岩样 100 组，水样 8 组，扰动样 30 组，标贯试验 800 次，动探试验 400 米，钻孔波速测试孔 3 个。

二、招标内容：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含各阶段的补充勘察），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勘察单位完成工作范围、内容，按已完成工作量进行计量。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预算勘察费：该工程综合单价约为 575.37 元/米，勘察费=575.37×28510=1640.38 万元（最终的计费基价以勘察备案中实际工程量等收费标准确定）

五、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六、质量要求：真实反映地质情况，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七、投标人资格：1、国内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的法人单位；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且具备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人员执业资格、职称情况由评委评标时核验，不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核验，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核验。

八、投标报名：根据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南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取消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由潜在投标人凭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账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nnggzy.net>）下载招标文件。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本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操作指南详见门户网站办事指南）。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交易中心详细地址）。

10.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0.3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前到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确认参加开标会。委托

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并在投标截止前到开标地点输入南宁市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号及密码或注册的企业账号及密码签到确认参加开标会，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十一、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http://z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 [zfcg.nanning.gov.cn](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上发布。

####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地 址：南宁市云景路 69 号南宁市轨道大厦 B 楼 8 层、9 层

邮 编：\_\_\_\_\_

邮 编：530029

联 系 人：黎艳春

联 系 人：谢维钧

电 话：0771-5900011

电 话：0771-5775087

传 真：\_\_\_\_\_

传 真：0771-5776268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1.1	项目名称	那洪大道-那历路立交工程勘察
2	1.1	建设地点	南宁市
3	1.1	建设规模	本工程勘察布置钻孔，桥孔约 530 个，孔深 50 米；路基孔 70 个，孔深 15 米；支挡结构钻孔 48 个，孔深 20 米，总进尺约 28510 米。原状土样 400 组，岩样 100 组，水样 8 组，扰动样 30 组，标贯试验 800 次，动探试验 400 米，钻孔波速测试孔 3 个。
4	1.5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那洪大道-那历路立交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含各阶段的补充勘察），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勘察单位完成工作范围、内容，按已完成工作量进行计量。
5	1.1	合同名称	那洪大道-那历路立交工程勘察合同
6	1.4	工期要求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
7	1.1	质量标准	真实反映地质情况，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8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3	资质要求	1、国内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的法人单位；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且具备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人员执业资格、职称情况由评委评标时核验，不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核验，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核验。
10	8	投标报价	报价形式：浮动系数报价。浮动系数范围： $-100\% \leq \text{浮动系数} \leq 0\%$ ；投标人根据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投标报价。 <b>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b> 具体上限控制价在开标前 7 天内公布。 勘察包干费包含：岩土钻孔取样、岩土检测试验(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报告、办理勘察相关许可、接通至现场道路、水电、水上作业用船、青苗（树木）赔偿费等勘察作业相关费用；及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岩土勘察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 暂定地勘预算价为 1640.38 万元。
11	11.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2	12.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保函 <b>【备注：南宁市财政投资项目必须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号模式进行管理，不同交易项目的</b>

			<p>各标段所对应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不相同。】</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0</u>万元</p> <p>递交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主体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p>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主体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转账单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p>账户名称：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微支行</p> <p>银行账号：</p> <p>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进行解释。</p>
13	13.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电子光盘：1份</p>
15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2</u> 月 <u>14</u> 日 <u>9</u> 时 <u>30</u> 分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签到	<p>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p> <p>签到手续：资格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p> <p>签到手续：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前到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确认参加开标会。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并在投标截止前到开标地点输入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及密码或注册的企业账号及密码签到确认参加开标会，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7		开标时间、地点、程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u></p> <p>开标程序：</p> <p>投标人开标会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18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9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价的 2.5%</u></p> <p>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u>10</u>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有关行政部门备案的勘察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u>28</u>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p>
20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参加技术类评审；评标专家 4 人，分为技术类专家 2 人、商务类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21			<p>1、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本文件中所提及的投标人的人员近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是指<b>2019年9月-2019年11月</b>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但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拟投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证明的，请提供拟投入人员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在编名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此条款有冲突，按此条款执行。</p>



## 一、总 则

### 1、工程说明、质量要求、工期要求

1.1 工程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工程勘察单位。

1.3 本工程中标人应当依据《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并编制本工程地质勘察文件，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要求。

1.4 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范围：那洪大道-那历路立交工程勘察初勘、详勘报告（含各阶段的补充勘察），实际钻孔数量及深度需要根据最终平面图以及规范和设计要求布置。

### 2、资金来源

南宁市本级财政。

### 3、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等级。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协议书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评标办法，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补遗文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前10天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报价说明

### 8、投标价格

8.1 投标报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述。

8.2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价格应包括勘察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包括勘察的临时用地，查明勘察点的地下埋藏物、青苗赔偿、拆除地下障碍物、临时交通道路、临建设施、用水用电以及水上作业船等一切费用。

8.4 本工程项目对地震安全性有较高要求，投标人报价须考虑配合地震安全性评估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8.5 投标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勘察投标报价。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往来的与投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0.1.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第七章附件 5 要求填写；附工程类职称证、岩土工程师注册证及投标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的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社会保险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七章附件 1、附件 2 要求填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投标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的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按第七章附件 3 要求填写；

(2) 2016 年至今来承担近似规模工程勘察任务工作情况表（按第七章附件 7 要求填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其他资料（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获奖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初勘方案；

(2) 详勘方案；

(3) 周期计划及进度控制方案；

(4) 质量保证体系；

(5)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6) 成果清单；

(7)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按第七章附件4要求填写；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的2019年9月-2019年11月社会保险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仪器（按第七章附件6要求填写）；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有效期

11.1 见前附表第11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2.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2.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

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

#### 12.4 投标保函约定

（1）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如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

（2）投标保证金采取保函形式的，提交流程和核验方式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全电子流程项目：投标人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南宁市公共资源统一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在相关项目（标段）投标时间截止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交易中心管理。投标人提交的保函原件未单独密封的，投标无效。

2) 非电子流程项目：在相关项目（标段）投标时间截止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交易中心管理。投标人提交的保函原件未单独密封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提交的保函其有效期不能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且仅限于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的，投标人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保函。

（4）保函的退还方式。

1) 非中标人的保函退还。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供《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交易中心应在收到通知书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非中标人，非中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交易中心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2) 中标人的保函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供《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交易中心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3、勘察现场

13.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3.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10.1条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14项所述份数的“副

本”，投标文件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电子光盘分开装订。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电子光盘分别密封在内层密封袋内，再全部密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中（即：投标文件采用两层包封法密封），内层密封袋上均应注明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再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外层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

15.2 内层和外层包封上都应写明：

- ① “那洪大道-那历路立交工程勘察 ” 字样；
- ② 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 ③ “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封” 字样

15.3 内层包封上除写明15.2的要求外，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15.4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破损严重，招标人将拒收。

15.5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6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16、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

16.3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修改、补充通知，应按投标须知第14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 “补充”或“撤回”字样）。

17.3 根据投标须知第11条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 标

### 18、开标

#### 18.1 开标时间与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并在投标截止前到开标地点输入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及密码再次确认参加开标会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专职投标员必须为同一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2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递交情况；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检验已开封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
- (6) 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环节，将资格审查申请书送评委评审；公布资格审查结果，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内容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18.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 (4) 持南宁市专职投标员身份识别卡的专职投标员与授权出席开标会、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个人的。

#### 18.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七、评 标

### 19、评标机构

19.1 本工程的评标工作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9.2 评标委员会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 20、评标保密

**20.1 评标全过程内容和对投标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21、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2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1.3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22、评标办法

22.1 评标办法见附表2。

2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以及从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

###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1.1 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3.1.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范围;

23.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2.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2.2 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已过期;

- 23.2.3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23.2.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23.2.5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23.2.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投标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

## 24、评标结果公告

- 24.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在发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 2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24.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活动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投诉事项应按本章第 24.2 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活动不符合要求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 八、授予合同

### 25.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三人。

### 25.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25.3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5.4 签订合同

25.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2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十、其他事项

### 27.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 27.2 代理服务费

27.2.1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7.2.2 招标代理费不含专家评审费、场地费、公告费及其他交易服务费，上述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柒份, 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      勘察人(盖章): \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501005572108304</u>	_____
地址: <u>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u>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u>530200</u>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u>0771-5900012</u>	电话: _____
传真: <u>0771-5900029</u>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名: <u>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u>	开户名: _____
<u>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 <u>建行南宁青山路支行</u>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u>45001604556059000888</u>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

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

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

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就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就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无。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第 1.3.1 条执行。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1.3.2 条执行。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勘察人自行负责相应费用。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严格执行南宁市城乡建委对工地的相关规定。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与勘察人共同确认本合同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勘察不允许分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确认本合同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无。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叁份；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共计柒份成果资料。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公司审查。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勘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查看现场及提供专业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勘察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本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无。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无。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无预付款，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向市财政局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到账 15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60%支付给勘察人；勘察成果备案通过后，勘察人提供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发包人向市财政局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到账 15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80%支付给勘察人；在该项目竣工验收（或基础及主体验收合格）后，由勘察人提供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报南宁市审计局相关部门结算通过后，发包人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一次付清勘察费余额给勘察人。如后期南宁市审计部门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复查的，勘察人、发包人双方同意按照复查的结果重新进行最终结算，

对发包人向勘察人超付的款项,勘察人应在南宁市审计局相关部门确定最终结算价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发包人,逾期返还的,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应返还款项每日 2‰的违约金。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该项目竣工验收（或基础及主体验收合格）后，由勘察人提供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报南宁市审计局相关部门结算通过后,发包人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一次付清勘察费余额给勘察人。

7.5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金额为本合同暂定价的 2.5%,则履约保证金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2.5%=                    元), 勘察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 中标单位须在协议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同等额度的履约保函, 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 28 日内扣减中标人应付赔偿金后, 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支付给中标人(无息), 如为履约保函的, 赔偿金则在应付款中进行扣除。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无。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无。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无。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的及通用条款第10.1条约定的。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2 条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2.2 条执行。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的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五。逾期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并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壹日，应减收本合同价款千分之五。逾期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并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勘察人应自行投保职工意外伤害险，若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5) 勘察工作完成后（或阶段性完成后）7 个日历天内，必须通知发包人进行收方，由于勘察人不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收方，造成的勘察成果损坏无法收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无。

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履约保证金证明

附件 3：勘察费预算单

## 第二卷 勘察工作任务、勘察范围及技术规范

## 第四章 勘察工作任务

- 一、配合地震安全性评估钻孔、试验，满足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
- 二、拟针对本工程要求的特殊性提出有关的参考意见或建议。
- 三、其它要求：（由发包人提供）



## 第五章 勘察范围及技术规范

### 一、勘察范围：

招标人提供。

###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执行。

##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 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

本工程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定标，即通过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企业信誉、投标报价、技术人员投入、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分为商务标评委和技术标评委，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

####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价格、技术、服务、业绩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三)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三、评分细则

#####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复印件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且具备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的2019年9月-2019年11月社会保险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要求，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19年9月-2019年11月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
2.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一章“投标须知”第8.1款规定。

## (二) 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细则	得分
1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15分	1、2016年以来完成勘察费不少于1500万元的市政工程类勘察项目，得7分。满分7分；	
			2、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	
			3、2016年至今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得3分；2017年至今获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奖，每项得2分；2018年至今获设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优秀工程奖，每项得1分；满分6分。	
			4、具有有效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得1分。	
2	投标报价	20分	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的报价相比，每高1%扣0.4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分为20分。	
商务部分得分		35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细则	得分	
1	勘察方案	32分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且能针对本工程勘察编制详勘方案。	好	22.1-32
				一般	11.1-22
				差	0-11
2	周期计划及进度控制方案	3分	有反映本标段勘察全过程的周期计划，能够全面、准确、清楚地描述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各关键工期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详细描述各阶段的勘察重点及目标，描述合理、有针对性；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进度控制方案，且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便于组织实施。	好	2.1-3
				一般	1.1-2
				差	0-1
3	质量保证体系	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科学的质量保证措施，并有详细的描述。	好	2.1-3
				一般	1.1-2
				差	0-1
4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制定科学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并有详细的描述。	好	2.1-3
				一般	1.1-2
				差	0-1
5	劳动力和技术力量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劳动力和技术力量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好	2.1-4
				一般	1.1-2
				差	0-1
6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4分	针对本标段勘察的重点与难点，提出具体的、有创意的合理化建议，并有针对性的措施	好	2.1-4
				一般	1.1-2
				差	0-1
7	拟投入人员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齐、合理，完全满足工作需要。	4.1-6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齐、较好满足工作需要。	2.1-4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0-2	
8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仪器	6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充分合理，状况好	5.1-6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状况良	2.1-5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勘察要求，状况一般	0-2	
9	服务承诺书	4分	在施工建设服务中1小时能到现场处理工程施工中问题并有承诺书的得4分。	4	
			承诺在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施工问题的得2分。	2	
技术得分		65分			

##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

投标书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3、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附件 3、投 标 函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服务的我方的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我方的勘察费的报价为浮动系数\_\_\_\_\_ %（此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备，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岩土勘察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岩土钻孔取样、岩土检测试验(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报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勘察相关许可、接通至现场道路、水电、水上作业用船、青苗（树木）赔偿费、查明勘察点的地下埋藏物、拆除地下障碍物、临时用地、临时交通道路、临建设施、配合地震安全性评估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与勘察作业相关一切费用，以及交通，管理，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

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勘察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或 职 务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
一、总部					
1、技术主管					
2、其他人员					
3、.....					
二、现场					
1、勘察负责人					
2、					
投入的勘察人员					

- 附注：1、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的2019年9月-2019年11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3、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证书号	
已 完 成 勘 察 项 目 情 况					
业 主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负技术职务	工程效果	

附：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2、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2019年9月-2019年11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6、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仪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使用部位	备注

附件 7、 2016 年至今来承担近似规模工程勘察任务工作情况表

工程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勘探费用（万元）	发包人评价

注：1、近似规模工程指：2016 年以来承担不少于 15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类勘察项目；2、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3、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